

針對合憲論提出以下幾點質疑：

一、既然擴大利得沒收與犯罪利得沒收性質相同，為何要作差別待遇？

- (一) 本案犯罪所得之「犯罪」須嚴格證明、人事時地物均須特定、具體。
- (二) 其他犯罪所得之「犯罪」不須嚴格證明、人事時地物均不須特定、具體，而且變相允許舉證責任轉換。
- (三) 白話說，這是不是一種合法的乘火打劫、抄家、連坐、是不是違反平等原則？
- (四) 既未經嚴格證明，沒收「疑似」、「可能」之犯罪所得，是不是準確性會降低，有可能沒收到固有合法財產。

二、目的是否能使任何手段均正當化？

- (一) 掃毒、防毒之政策應予支持，但可否允許不擇手段？
- (二) 是不是利用立法手段提供打擊犯罪方便之門？
- (三) 是不是利用文字解釋規避應遵守之憲法原則？
- (四) 為何引用「不當得利說」又不全盤照引，致使限於循環論證之嫌？(詳參薛教授鑑定意見及蔡明誠大法官在憲判字 18 號不同意見)
- (五) 為何立法引用德國立法例，卻又採對被告更不利之方式？
- (六) 既非刑罰，又不須論罪，又何須針對心證門檻多所計較或調整，又何須制定過苛條款？
關鍵是不是就在「其他犯罪」，若無「犯罪」還是不能沒收，若「犯罪」被證明的程度不足，很有可

能錯誤，因此採取彌補措施？

三、德國法、歐盟指令是不是一定要照單全收？

- (一) 德國實務就心證程度高低，爭議不斷，這難道只是理論之爭？還是有甚麼根本問題沒有解決？
- (二) 我國立法就洗錢擴大沒收，實務上個案已有若干法官質疑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為何如此良法美意的制度，會受到事實審的法官抵制？難道這些法官會不支持掃毒、防毒政策？還是系爭規定本身就存在明顯的違憲問題，讓法官難以適用？
- (三) 系爭個案與憲判字 18 號相距不到一年，何以又再受理？如果真如合憲論者所言，這樣的受理，豈不成為多此一舉，徒增司法資源的浪費？
- (四) 根本問題是不是關於其他違法行為的「犯罪」前提並未建立？這個前提如果未建立，違憲爭議是否會永無休止？

文聞律師

鄭懷石律師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